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I192462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「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230885800 號」，惟其訴願請求主張撤銷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本府交通局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2 月 2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I192462 號舉發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，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41 分停放在本市松

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公有收費停車格，案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下稱本市停管處）開立 CC1581451141144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；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，本市停管處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1300000000236136 號催繳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4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 元及工本費 50 元，共計 75 元。

該

催繳通知單於 102 年 1 月 1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依規定期限繳費，本府交通局乃依道路
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2 月 2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I192462 號舉發通

知單逕行舉發。該舉發通知單於 102 年 4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9 日以書

面向本市停管處陳情，經該處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230885800 號書函回覆在

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經由本市停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該處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事件因係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另查本件本市停管處係依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車籍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前揭第 1300000000236136 號催繳通知單，經郵政機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將該催繳通知單寄存於內湖○○郵局，有該催繳通知單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惟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本件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戶口名簿影本顯示，訴願人戶籍地址為「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」，則上開催繳通知單是否屬合法送達？不無疑義。而此關係訴願人權益，宜由本市停管處審慎查處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